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5-170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达信息”）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、2015年4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拟向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、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67,974,363股A股股票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,000万元。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报了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，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0935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》，并于2015年4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0935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，并于2015年7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0935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

鉴于公司首次公告非公开发行预案至今，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，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，经审慎决策，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、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撤回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[2015]197号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